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泰禾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1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3,223.59万元（不含已经支付的不含税金额56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991.4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招股书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以及已支付的保荐费合计4,014.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7.28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289号）。

#####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215.00
减：发行费用	7,237.72
募集资金净额	38,977.28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52.2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34.53

注：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1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5085	募集资金专户	3,833.47
2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上成支行	484581895521	募集资金专户	0.35
3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1431	募集资金专户	0.17
4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03006145018	募集资金专户	0.16
5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14376101040022537	募集资金专户	0.18
6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1219345300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0.16
7	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洋口闸支行	10712301040019193	募集资金专户	0.04
合计					<b>3,834.53</b>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件1：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443.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和长沙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sup>注</sup>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研发中心	8,652.60	3,521.77	1.01	5,129.24
长沙研发中心	3,500.00	2,067.26	0.39	1,433.13
合计	12,150.00	5,589.03	1.40	6,562.37

注：2025年4月24日，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由8,652.60万元调整至8,650.00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和长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562.37万元调整至“杀菌剂项目”的子项目“噬菌酯原药项目”使用，调整后噬菌酯原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18,027.28万元增加至24,589.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3,834.53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通泰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南通泰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

  
贺二松





3.丙硫菌唑、肟菌酯原药项目	否	8,893.66	8,800.00	8,801.00	8,801.00	101.0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丙硫菌唑、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否	33,354.26	-	-	-	-	-	-	-	否
5.上海技术中心项目	否	8,652.60	3,521.77	3,521.77	3,521.77	100.00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长沙技术中心项目	否	3,500.00	2,067.26	2,067.26	2,067.26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南通登记项目	否	2,729.60	-	-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4,492.90	38,978.68	35,152.21	35,152.21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04,492.90	38,978.68	35,152.21	35,152.2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原募投项目噻菌酯中间体项目、丙硫菌唑及肟菌酯中间体项目、南通登记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5-015）。</p> <p>2、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工程建设周期、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秉持稳健审慎原则，决定将“噻菌酯原药项目”、“肟菌酯原药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顺延至2026年6月，目前项目按正常进度进行建设中，尚未投产；</p> <p>3、技术中心项目建设目的为技术研发、创新及实验、测试，不产生实际经营性业务，不涉及收益，因此选择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443.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包括上海技术中心和长沙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6,562.37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杀菌剂项目”的子项目“啞菌酯原药项目”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3,834.53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38,978.68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38,977.28万元差异1.40万元，主要系银行结算利息所致。